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新疆众和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86号）核准，公司进行了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2019年7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等公告。公司向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等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2,360,40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6元，募集资金人民币总额为751,491,370.16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6,312,360.4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45,179,009.75元。截至2019年6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156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2,811.4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1,855.76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

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8年6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2019年7月15日，公司、广发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喀什东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存放的募集资金金额为746,491,370.16元；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众金电极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金公司”），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众金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公司、众金公司、广发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资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1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7244850000	65,399.64
2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200000100000086268	33,527.9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65050161415000002018	0
4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喀什东路支行	30008401040008346	17,289,610.57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00864934	1,169,080.31
	合计	-	18,557,618.4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2019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7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6,623,816.1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90573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事项。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事项。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事项。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尚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变更募投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应披露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四、广发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新疆众和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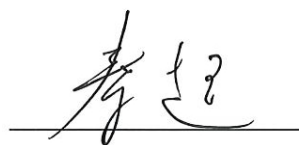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将君



秦超



2019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745,179,009.7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8,114,029.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8,114,029.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	无	580,000,000.00	227,179,009.75	227,179,009.75	226,034,622.51	226,034,622.51	-1,144,387.24	99.50	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分期建设,350万平方米生产线2019年11月投产	-56.59万元	—	否

化 成 箔 项 目												
年 产 1,5 00 万 平 方 米 高 性 能 高 压 腐 蚀 箔 项 目	无	471,1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54,079,406.71	354,079,406.71	-15,920,593.29	95.70	年产 1,500 万平 方米高性能高压 腐蚀箔项目生产 线于 2019 年 11 月陆续投产，部 分配套设施正在 调试中	198.20 万元	—	否
偿 还 银	无	148,900,000.00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	100	—	0	—	否

行 贷 款												
合 计	—	1,200,000,000.00	745,179,009.75	745,179,009.75	728,114,029.22	728,114,029.22	-17,064,980.53		—	141.61 万元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尚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